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華盛証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全部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條件已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全部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7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動用，其中(i)約17.82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60%)將用於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ii)約8.9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於加強本集團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及(iii)約2.97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以及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概無承配人已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可得資料，緊接完成之前及緊隨完成之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緊接完成之前 | | 緊隨完成之後 | |
|---------------------------|--------------------|----------------|--------------------|----------------|
|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154,264,654 | 30.85% | 154,264,654 | 25.71% |
|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 74,039,137 | 14.81% | 74,039,137 | 12.34% |
|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3) | 32,866,053 | 6.57% | 32,866,053 | 5.48% |
| 承配人 | - | - | 100,000,0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238,830,156 | 47.77% | 238,830,156 | 39.80% |
| 總計 | 500,000,000 | 100.00% | 600,000,000 | 100.00% |

附註：

- (1)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富望環球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而分別持有72,854,511股及1,184,626股股份。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而以受託人身份持有。鑫誠國際有限公司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立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勇先生為鑫誠國際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執行董事廖濟成先生及執行董事萬勇先生均為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萬勇先生皆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萬勇先生擁有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及廖濟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 刊載。